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经表决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蔡征国、郭魂、崔萍，其中蔡征国为主任委员；
 - 2、审计委员会：崔萍、黄华庆、陈波，其中崔萍为主任委员；
 - 3、提名委员会：郭魂、黄华庆、张金，其中郭魂为主任委员；
 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华庆、崔萍、朱满昌，其中黄华庆为主任委员。
- 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聘任蔡征国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聘任陈波、阮广学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：

陈 波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阮广学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聘任陈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聘任张金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